

## 花蓮縣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項 目 別	總 計		低 收 入 戶						中 低 收 入				具原住民身分 (人數)
	人 數	金 額	第1款(省)、第0類(北)、 第1類(高)		第2款(省)、第1、2類(北)、 第2類(高)		第3款(省)、第3、4類(北)、 第3類(高)		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~未滿1.5倍者		最低生活費 1.5倍以上~未滿2.5倍者		
		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
總 計	合計	2,596	1		59		337		1,670		529		336
	男	1,296	—	7,463	42	462,706	246	2,589,661	770	12,619,933	238	2,011,009	172
	女	1,300	1		17		91		900		291		164
一般民眾	合計	2,592	1		59		333		1,670		529		336
	男	1,292	—	7,463	42	462,706	242	2,559,809	770	12,619,933	238	2,011,009	172
	女	1,300	1		17		91		900		291		164
院外 就養 榮民	合計	4	—		—		4		—		—		—
	男	4	—	—	—	—	4	29,852	—	—	—	—	—
	女	—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
備 註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9年 1月31日 14:01:48 印製